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原告 芄吉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韋吉

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顏己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 律師

參加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代表人 顏旭明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陳世偉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顏己曉，茲據其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13至41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觀音廠為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附表編號23所列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，收受廢酸洗液之再利用機構（事業管制編號：H5387655），屬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，現改制為環境部）民國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，並領有桃園市政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核准字號：H09606200004），核准收受廢酸洗液每月3,500公噸，再利用製成氯化鐵及氯化鈣。被告審認原告觀音廠將收受之廢酸洗液製成硫酸亞鐵進行販售，與前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再利用產品種類不符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清法）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且其違法所得之利益（下稱不法所得）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乃依廢清法第53條第1款及第63
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113年4月16日桃環稽字第1130028098號
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0-113-040010，下稱原處分）
裁處原告觀音廠罰鍰3,375萬7,770元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
條規定，處環境講習8小時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
訴訟。

四、查原處分記載略以：經參加人比對原告觀音廠網路申報資
料、109年1月至111年12月總分類帳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起訴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59號刑事裁
定計算原告觀音廠於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共計收受廢酸洗
液3萬6,999.01公噸，扣除委託他人非法棄置數量1萬3,357.
09公噸，該部分不法所得由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中扣
得，剩餘2萬3,641.92公噸廢酸洗液。參加人計算原告觀音
廠於氯化鐵製程中，應使用而未使用過氧化氫（雙氧水）所
節省之不法所得，經計算後，最終不法所得為3,375萬7,770
元等語，有原處分（原處分卷第18至20頁，訴願卷第48至5
0、75至77頁，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、參加人提供之原告不
法所得計算說明存卷可佐（訴願卷第172頁，本院卷第381
頁），是以，就原處分裁處審酌事項之依據及原告不法所得
之計算是否有據之判斷，由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有
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本院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有輔助
本件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